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1月10日通知全体董事,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8名,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的部分债权9.17亿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86亿元。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6.86亿元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9.17亿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该债权竞拍,竞拍价格不高于9.17亿元。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是本议案生效的前提。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债权9.17亿元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盾公司")的部分债权9.17亿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86亿元。

2、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拟参与该债权的竞拍,竞拍价不高于9.17亿元。

3、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的部分债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拟由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参与竞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拟转让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本息共计917,066,428.82元,以上债权金额已经湖南宝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偿债能力分析法对公司持有的华盾的债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21]第001145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债权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委托评估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917,066,428.82元,评估值686,332,515.33元,评估减值230,733,913.49元,减值率25.1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事项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全资子公司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部分债权9.17亿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便于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拟参与该债权转让竞拍,竞拍价不高于9.17亿元。交易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需通过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招拍挂程序实施,交易的意向受让方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独立意见

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公开挂牌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分析后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华盾公司部分债权,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湘宝荃审字[2021]第395号《审计报告》;

4、中瑞评报字[2021]第001145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长沙华盾实业有限公司债权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彩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罗伟先生、谢彩平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罗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罗伟简历:罗伟,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北京东方华天大酒店财务部主管、经理,北京世纪华天大酒店财务部经理,紫东阁华天大酒店财务部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副经理,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与股权管理部兼任集采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谢彩平简历:谢彩平,女,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湘乡市供销合作总社任主管会计;湖南富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事业部任财务经理;湖南福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湖南深思电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湖南深思电气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中心主任、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预算监管中心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0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审议通过是本议 案的前提。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8日、2021年11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伟、申智明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为"华天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12月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盾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债权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1年1月22日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对2020年重组置入资产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和土地权属瑕疵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受疫情持续影响及地方空间规划等原因,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和土地权属办结时间存在无法按时完成的可能,津诚资本拟就相关承诺申请延期履行,并保证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除上述承诺期限延期外,前次承诺的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一、前次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2020 年公司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对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最迟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2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结取得在该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12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2021年1月22日,津诚资本承诺对国开新能源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一期及二期项目、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红寺堡项目、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下属英利涉县项目和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一期项目等4家子公司合计5个电站相关产权证书涉及前次承诺履行期限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2021年 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如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五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前次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二、相关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高度重视承诺的实际履行,经过积极推进,相关产权证书已办结大部分,完成情况如下:

(一)房产情况

承诺履行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持续推进各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并已取得大部分房产的权属证书。

1、已办结房产情况

津诚资本前两次承诺中涉及的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需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总计16,301.77 平方米,涉及10家子公司下属14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截至目前,已办理完毕8家子公司下属11个电站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共计11,941.61 平方米,占需办证房产面积的73.25%,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需办证房产面积(平方米)
1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一期 30MWp	1,802.98
		同心隆基硅光伏电站二期 10MWp	
		同心隆基光伏电站二期 30MWp	
2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宁隆基天华余丁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1,152.00
3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盐池光伏发电与畜牧加工一体化项目	2,450.92
4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宁夏利能中宁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756.96
5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 100MW 风电	2,674.67
		德州润津二期 100MW 风电	
6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	涉县20MW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	578.98
7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枣庄峄城区榴园镇50MW(一期10MW)项目	1,227.02
8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润红寺堡区大河乡一期19MWp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1,298.08
合计			11,941.61

2、未办结房产证书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前述承诺应办结尚未办结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	承诺办结时间	办理进度
1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润新疆托克逊一期 49.5MW风电项目	2021-12-31	已完成施工审图,受疫情管控影响,消防验收无法进场,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天润新疆托克逊二期 49.5MW风电项目	2021-12-31	
2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光100MW光伏项目	2021-12-2	消防验收阶段,受疫情管控影响,消防验收无法进场,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川沈岗水库20MW项目 大川林庄水库20MW项目	2022-3-1	施工审图阶段,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3家子公司下属4个电站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目前办理进展低于预期,主要系受当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产权手续不同程度迟滞,造成相关承诺预计无法如期履行,相关权利主体仍在积极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二)土地情况

津诚资本于2020年2月28日所作承诺中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需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对应权属证书的土地,涉及国开新能源 12 家子公司的 17 宗地,主要分布在宁夏、安徽、山西、新疆、江西、河北和山东。截至目前,宁夏区域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属1宗土地和安徽区域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1宗土地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

1、已办结土地情况

已办理完毕2家子公司下属2宗土地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及宗地数量	项目名称
1	宁夏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1宗	宁夏国光100MW光伏项目
2	安徽	合肥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宗	长丰县沈岗水库20MW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未办结土地使用权证书情况

截至目前,下述项目正在办理中: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办理进度
1	山西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017年2号项目(松塔镇)	已获取建设用地批复,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寿阳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017年4号项目(上湖乡、西洛镇、马首乡)	
3	新疆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天辉木垒光伏园区 100兆瓦 光伏发电项目	已获取建设用地批复,并完成土地招拍挂程序,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江西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抚州东乡30兆瓦兆瓦项目	已获取建设用地批复,待政府启动招拍挂程序,受疫情管控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	河北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受国土空间规划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6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曲阳郎家庄乡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7			曲阳庄窠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备注:已全部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其中曲阳庄窠2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英利易县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8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英利易县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9		国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赤城县20兆瓦扶贫光伏电站项目	
10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涞源英利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			涞源英利4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扶贫项目(一期30兆瓦)	
12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海兴50兆瓦风电项目	
13	山东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州润津一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房地合一不动产证已获取,3个风机点位受国土空间规划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14			德州润津二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上述项目中,山西区域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2宗、新疆区域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宗和江西区域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宗,合计4宗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河北区域8宗和山东区域3个风机点位,因所在省份国土空间规划方案尚未确定,且受新冠疫情影响,办结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相关权利主体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办理工作,鉴于疫情不确定因素较大,申请上述承诺期限延期。

三、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瑕疵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类资产,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津诚资本于近日出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承诺将上述13家子公司的18个电站相关产权证书涉及前次承诺履行期限延期,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未办结的4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在2023年12月31日前办结上述未办结的14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并在取得相应土地产权证书之后的24个月取得相应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如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4个电站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及上述14个电站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办理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予以足额补偿。

除上述项目的承诺期限延长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中其他承诺事项不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瑕疵房产和土地权属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产权瑕疵事项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0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瑕疵房产和土地产权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本议案关联董事高震先生、杨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日

至2021年12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1/1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1年11月26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cdb-energy.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年月日签署:

附注:1、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0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白璎琨监事长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本议案关联监事白璎琨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17,62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因2021年11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1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0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环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金科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0,000股,并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变为102,760,000股,包括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23,392,484股,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9,367,516股,其中1,013,016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0年11月9日起上市流通,2,82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股东为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17,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至2021年11月20日(以上述两个日期孰晚为准)。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1月22日起上市流通(因2021年11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1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或2021年11月20日(即本公司入股发行人前身金科水务工程(北京)有限公司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满五年之日)(以上述两个日期孰晚为准)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100%;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依据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转让价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环境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金科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股东限售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科环境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62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因2021年11月20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11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625,000	17.15%	17,625,000	0
合计		17,625,000	17.15%	17,625,000	0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625,000	-
合计		17,62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479,9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47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5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张慧春先生、王同春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本杨森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独立董事胡益先生以网络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助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监事贾凤莲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向平先生、王雅媛女士以网络通讯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副总经理王同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财务负责人郝娜女士、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以网络通讯形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479,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10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天津世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340,929,404.17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自有标的资产商场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租赁")并租回使用,红星天津世博拟与金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申请为期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公司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将其持有红星天津世博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红星天津世博将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证号津(2016)东丽区不动产权第1002171号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021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427号

注册资本:14,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自有柜台租赁、市场开发服务;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红星天津世博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天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622,127,699.82元,总负债为992,642,494.06元,净资产为-370,514,794.24元,资产负债率为159.56%。2020年,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1,820,543.41元,实现净利润2,244,389.64元。

根据红星天津世博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0月31日,红星天津世博的总资产为513,730,107.21元,总负债为355,927,200.35元,净资产为157,802,906.86元,资产负债率为69.28%。2021年1月至10月,红星天津世博实现营业收入900,220.74元,实现净利润-49,582,298.90元。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债务人:红星美凯龙世博(天津)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保证人/出质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质权人: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300,000,000元;

租金总额:340,929,404.17元;

承租期限:3年;

租金支付期次:36期;

担保方式:

1、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

2、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手续费、管理费、顾问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通讯费、文件资料费、鉴定费、审计费、税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公证费、公告费、保险费、保管费、过户费、债权人支付垫付的其他费用等)。

担保期间: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同时存在,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红星天津世博向金控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红星天津世博经营情况正常,有良好的发展潜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告所涉及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19,401万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77,451万元,分别占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9.33%、16.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